

兴和县：情系“一老一小” 共绘幸福画卷

□本报记者 李璟 通讯员 钟真君

正值午饭时刻，走进兴和县店子镇西湾村老年服务站，老人们一边盛饭一边唠着家常，一旁的工作人员忙着将刚出锅的餐食摆上助餐台，有烩菜花卷、西红柿鸡蛋、凉汤筱面、清炒豆芽……这样的场景每日可见，在“食堂小聚”已成了老人们每天的日常。

兴和县60岁以上老人(79312人)和14岁以内儿童(21788人)占常住人口的47.2%和13%，老年人口基数大和儿童假期无人看管等问题日益凸显。为此，兴和县聚焦“一老一小”重点群体服务需求，在提升治理能力上用劲，在为民办事服务上用情，不断满足居民的多样化需求，让基层治理更有温度。

聚焦老有所养，托起幸福“夕阳红”

走进兴和县大同乡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示范幸福院，老人们在活动室下棋、唱歌娱乐，或三三两两聚在一起，

聊天唠嗑……精神矍铄、怡然自得。

“现在条件越来越好了，家里给做了‘煤改电’，安装了水冲厕所，房屋、道路、院子也修好了，还建了老年食堂，这日子过得更幸福了。”住在幸福院的老人岑俊梅说。70岁的岑俊梅早上扭秧歌，晚上跳广场舞，白天和院里的左邻右舍聊聊天，偶尔还当义务理发师。

老有所养，有温度也有速度。近年来，兴和县聚焦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逐步整合县、乡(镇)、村三级养老资源，完成1个城镇养老服务驿站、3个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和23个村级养老服务点的建设任务，维修了3所重点农村互助幸福院，并对其他8所幸福院进行了房屋漏雨、路面维修工程。同时，在兴发、兴华、兴盛6个社区建成养老服务站，以社区养老服务站为平台，引入第三方运营管理，丰富养老服务站文化娱乐、日常照料、心理慰藉等社区养老服务内容，实现社区养老和居

家养老的有效衔接。

聚焦幼有所护，撑起成长“保护伞”

“每到假期时刻，我都会去‘红石榴’课堂，来丰富我的假期生活，还可以认识很多小朋友。”红石榴课堂学生薛晓悦说。

近年来，兴和县以兴华社区为试点，积极打造民族工作“红石榴家园”新品牌，创建“红石榴”公益课堂，通过开展文体、绘画、文化理论、红色故事宣讲、户外实践等活动，设立红色教育、金色文化、蓝色法治等红石榴五色课堂，为孩子们提供实际帮助。

同时，兴和县充分整合、利用现有资源，重点打造儿童之家、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和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的“一家一站一中心”品牌。目前，已挂牌成立了县级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组建完成9个未保工作站、6个儿童之家，并配齐配强了9名儿童督导员、174名儿童主任，并对各儿童主任、儿童督导员开展12期专题培训，实现乡镇(社区)儿童主任全覆盖、业务知识大轮训。

聚焦老幼共融，提升生活“幸福感”

弦月下的大同天村，路灯照亮了村里的文体广场，村民们三五成群，扶着老人领着孩子，说说笑笑地往这儿赶……这仿若20世纪90年代的场景，原来是县公益电影惠民志愿服务队正在广场上播放红色电影。

关爱“一老一小”，找准“小切口”，凝聚“大智慧”，让更多家庭“轻装前行”。兴和县定期开展巡控探视和志愿服务活动，进一步保障特殊群体的基本生活，从解决群众关心的基本社会服务入手，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全面提高基本社会服务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不断在全社会推动形成“老有所养、幼有所扶、困有所帮”的良好社会风尚。

“一老”连着夕阳，“一小”连着朝阳。兴和县将继续以打造“有温度”的服务为切入点，持续发现问题、直面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让群众看到变化、得到实惠，护航“一老一小”幸福生活。

□本报记者 孙国俊
通讯员 王俊霞 李静雅

今年以来，商都县工商联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和助手作用，深耕民营企业一线，不断增强沟通对接力度，通过畅通政、商、企三方沟通渠道，积极搭建“四个平台”，多部门协同推进助企行动，积极营造诚实守信的营商环境。

搭建政企交流平台，助企纾困谋发展。组织工商联及民营企业代表参加中国共产党商都县第十四届委员会第十二次全体会议暨全县经济工作会议，听取企业家对县委县政府的工作意见，共同为商都经济发展把脉会诊、出谋划策。开展“诚信进企业”专题活动，响应企业呼声、困难和诉求，及时收集更新《民营企业反映问题》清单，针对问题更好地提升服务企业的能力。上半年，已收集整理了9条意见建议并反馈至相关单位。

搭建维权服务平台，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坚持在深化教育、律商结对、创新方式等方面发力，积极建立多元化法律服务平台，做好企业可信赖、可依靠的“娘家人”。与公检法司等部门积极沟通协作，不断探索创新合作模式，及时交流信息，共同维护企业权益。协同配合商都县人民法院诉讼调解服务中心、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和信访局矛盾纠纷多元调解纠纷中心后，成功调解1起劳资纠纷案件。

搭建金融服务平台，促进政企银对接。推动各方积极践行诚信理念，加强政企银沟通交流，推进金融机构更好对接民营企业及企业家，促进银企合作共赢，提高普惠金融产品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通过组织全县8家民营企业参加全市“汇聚金融力量 赋能民企发展”政银企对接会，带动了6家银行与6家民营企业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额度达到2.56亿元。

搭建信息服务平台，广泛联系企业。拓宽服务渠道，提升服务效能，积极宣传解读相关涉企惠企政策，提供企业发展资讯。依托微信公众号和微信群等平台，及时发布民营经济领域相关政策、招商引资及各类活动信息，及时解答民营企业提出的问题。截至目前，共发送各类信息110余条，有效实现了资源共享。同时，助力开展2024年各种大型招聘会活动，推动农牧民工、大学毕业生等劳动力充分就业，有效保障了企业用工需求。

搭建平台营造诚信经营营商环境

商都县工商联

点赞！我市“00”后小伙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

本报讯(记者 崔峻峰)9月3日，在自治区红十字会造血干细胞捐献采集室，我市首位“00”后造血干细胞捐献者小赵(化名)成功捐献274毫升造血干细胞混悬液。

采集现场，自治区红十字会党组成员、副会长陈立本一行看望慰问了正在

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小赵，并为小赵颁发捐献造血干细胞荣誉证书，对其高尚和无私的奉献精神表示崇高的敬意。

“我很幸运，不仅用自己的护理技术实现梦想，更用实际行动挽救他人生命，希望今后有更多的适龄青年加入到造血干细胞捐献的行列，传递社会正能

量。”小赵说，考入理想大学学习护理专业，成为一名一线医护工作者，完成了他一直以来救死扶伤的梦想。今年6月，当他得知自己与一名患者初次配型成功并且是唯一一供者，他欣然同意。

据了解，多年来，市红十字会充分发挥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的助手和联

系服务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在“5·8人道公益日”“6·14世界献血者日”“世界骨髓捐献者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宣传及血样采集等各项工作。截至目前，全市累计采集造血干细胞血样入库5221人份，成功实现捐献6例。

自治区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乌兰察布市第三批2件群众信访举报案件办理情况

2024年8月27日至9月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自治区督察组”)交办我市涉及生态环境领域信访举报案件8批共24件(来电22件、来信2件)。按照自治区督察组工作要求，目前，全市已对3批5件信访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已办结3件，阶段性办结2件。

2024年8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乌兰察布市交办第三批群众环境信访案件共2件。按类型分，水污染1件、生态破坏1件。按地区分，化德县1件、卓资县1件。以上2件案件阶段性办结。

乌兰察布市将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群众环境信访案件边督边改工作要求，持续精准科学、依法推进问题核实督办和整改落实工作。

群众信访举报案件办理情况公开如下。

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汇总表

第三批2024年9月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人情况
1	D2WL20248280004	化德县绿苑小区一号楼1单元、2单元从2023年12月至今，下水阻塞，流入楼底地沟，地沟内下水已满将要溢出的问题。旁边有地缆线、生活用水管道，威胁到楼房用电用水，目前生活用水已有异味。	化德县	水污染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投诉地点中心坐标经度114.009756、纬度41.912365。1.关于化德县绿苑小区一号楼1单元、2单元从2023年12月至今，下水阻塞，流入楼底地沟，地沟内下水已满将要溢出的问题，基本属实。针对投诉人反映的问题，化德县相关部门第一时间委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检查发现，该小区化粪池已满且未及时清理，导致小区1、2单元下水井溢满，同时，2单元下水管道已破损，污水全部流入地沟中。2.关于旁边有地缆线、生活用水管道，威胁到楼房用电用水的问题，不属实。针对投诉人反映的问题，经现场核查发现，该小区居民生活用电及用水一切正常，目前未发现对小区用水用电造成威胁。3.关于目前生活用水已有异味的问题。针对投诉人反映问题，市、县两级相关部门对小区生活用水进行检测和复测，均在等待检测结果。	部分属实	针对化德县绿苑小区一号楼1单元、2单元从2023年12月至今，下水阻塞，流入楼底地沟，地沟内下水已满将要溢出的问题，一是由于该小区长期无物业管理，化德县相关部门第一时间组织相关人员对化粪池进行清掏处理；二是委派专业维修人员先行排放地沟内氨气等有害气体，在确保安全作业的前提下对地沟内污泥及垃圾等进行清理；三是现场协商后续维修事宜，与所在社区协商维修费用筹集问题。根据《乌兰察布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三十八条规定，维修维护费用由业主共同承担。县相关部门加大宣传力度，尽快收缴和筹措维修资金；四是对破损的下水管道进行及时维修；五是拟将该小区一号楼排污管线系统重新进行规划设计，在原有基础上再增设一处化粪池，彻底解决污水堵塞问题，切实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阶段性办结	无
2	D2WL20248280005	卓资县旗下营镇碌碡坪村西岔村西南方向采石场，已将半个山挖平，植被破坏严重，目前采石场已停产，机器、设备未拆除，生态、植被未恢复，严重影响当地村民种地、放牧等正常生产生活。	卓资县	生态破坏	经核实，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经度112.18868，纬度40.90242。1.投诉人反映“卓资县旗下营镇碌碡坪村西岔村西南方向采石场，已将半个山挖平，植被破坏严重”部分属实。卓资县旗下营镇碌碡坪村西岔村西南方向采石场，历史上就是一个周边村民自用的采石场，开采活动于2013年结束，目前现场遗留部分采坑，面积3.8亩，10多年间现区域内生态植被均已自然恢复，不存在“半个山挖平，植被破坏严重”的情况。2.投诉人反映“目前采石场已停产，机器、设备未拆除”属实。经核实，卓资县旗下营镇碌碡坪村西岔村西南处有一套小型陈旧的机器设备。3.投诉人反映“生态、植被未恢复，严重影响当地村民种地、放牧等正常生产生活”不属实。经核实，采石区域为山头，周边没有耕地，现区域内生态植被均已自然恢复，不影响当地村民种地，该区域属于禁牧区，不允许放牧。4.投诉人反映区域现状。投诉人反映的区域，已于2022年2月经市场出让新设立了采矿权。采矿权有效期限2022年12月13日至2028年12月13日，采矿权人为内蒙古卓冠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该企业领取采矿许可证以来一直在办理相关手续，未进行建设、开采。	部分属实	1.卓资县人民政府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区域内遗留的机器设备进行拆除，预计于2024年9月15日完成拆除。2.对于区域内历史遗留的采坑及生态环境问题，由现采矿权人进行治理并由卓资县自然资源局督促监管，正式投产后将由卓资县相关部门督促采矿权人按照“边生产、边治理”的原则进行年度治理。	阶段性办结	无
3 (补充公开第二批1件)	D2WL20248270003	凉城县六苏木镇拉贵沟大队古村梁村(原常山梁村)西南方向约20里处，在未经协商、未通知举报人的情况下，风力发电厂占用举报人柠条林地。	凉城县	生态破坏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凉城县六苏木镇拉贵沟古村梁村(原常山梁村)西南方向约20里处，在未经协商、未通知举报人的情况下，古村梁村(原常山梁村)西南方向约20里范围内实施风电项目、占用土地的情况属实，但安装的11台风机全部履行了告知、确认等手续，不存在未经协商、未通知举报人的情况。	部分属实	150万千瓦大型风电项目于2023开工建设，总投资82.87亿元，拟安装风力发电机组225台，配套建设220千伏升压站3座，建设范围涉及六苏木镇、天成乡、曹碾满族乡3个乡镇47个村委会。所有风机、升压站、检修道路等工程占地均是在土地审批、占地及补偿安置公示、村民现场确认、签订协议等手续履行完毕后实施。经查，凉城县六苏木镇、天成乡、曹碾满族乡3个乡镇仅有此一个风电项目。经相关乡镇、部门工作人员多次实地核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古村梁村(原常山梁村)西南方向约20里45°扇形范围内共安装风机11台，涉及曹碾满族乡大洼、十九号、十七号、四号、铁铺5个村委会，占用的土地性质为林地和草地，其中，1至4里范围内未安装风机；4至6里范围内有风机2台，所占土地类为天然牧草地；6至8里范围内未安装风机；8至10里范围内有风机2台，所占土地类为天然牧草地；10至12里范围内有风机1台，所占土地类为灌木林地；12至14里范围内有风机3台，所占土地类为天然牧草地和灌木林地；14至16里范围内有风机1台，所占土地类为灌木林地；16至18里范围内未安装风机；18至20里范围内有风机2台，所占土地类为灌木林地。11台风机占用土地全部履行了审批、公示、告知、确认等手续，占用土地公示期间未接到村民提出的异议，施工过程中也未发现因地块权属产生的纠纷及阻工行为，涉及的村民全部签订了补偿协议书，征地补偿费全部发放到位，村民已签字领取。	已办结	无